



外籍商務人士入境防疫管理措施



目錄



01 一般性原則：入境檢疫14天

02 專案申請

COVID-19

01

一般性原則：入境檢疫14天

- 持有效居留證、緊急或人道考量等專案許可之外籍人士，原則上均須入境檢疫14天

須配合事項：

01

登機前3日內 PCR 檢驗陰性報告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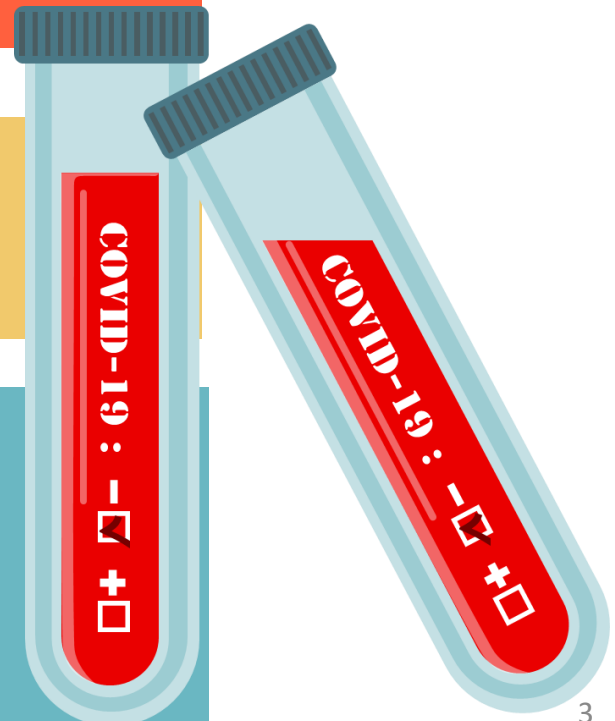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「入境檢疫系統」並使用我國手機門號

03

入境檢疫14天 (提供檢疫居所證明)

- 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入境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，其餘者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

(重點高風險國家詳移民署公告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211420/229781/211422/216338/>)



02-1 專案申請

- 優先開放重大來臺投資案、國外大買主來臺採購及商務履約等三大類型專案申請。
- 邀請廠商須提供具周延性的防疫計畫書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向指揮中心提報，經指揮中心核可同意後方能成案。

申請條件：

1. 製作具周延性的專案防疫計畫書
2. 來臺具必要性、急迫性、不可取代性
3. 對臺灣經濟、國家有重要貢獻
4. 以人數少、天數短、團進團出為原則

02-2

專案申請

需配合事項：



登機前3日內PCR檢驗陰性報告



入境後立即自費PCR檢驗



申報「入境檢疫系統」並使用我國手機門號



提供檢疫居所證明-
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入境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，其餘者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



使用專用廁所、用餐時需使用隔板



應備文件(防疫計畫書及切結書、行程表、邀請單位證明、動線平面圖)



專機往返，或安排與其他旅客明顯區隔之專用座位



專人及主管機關派員全程陪同



有隨團醫師，或有鄰近醫師可即時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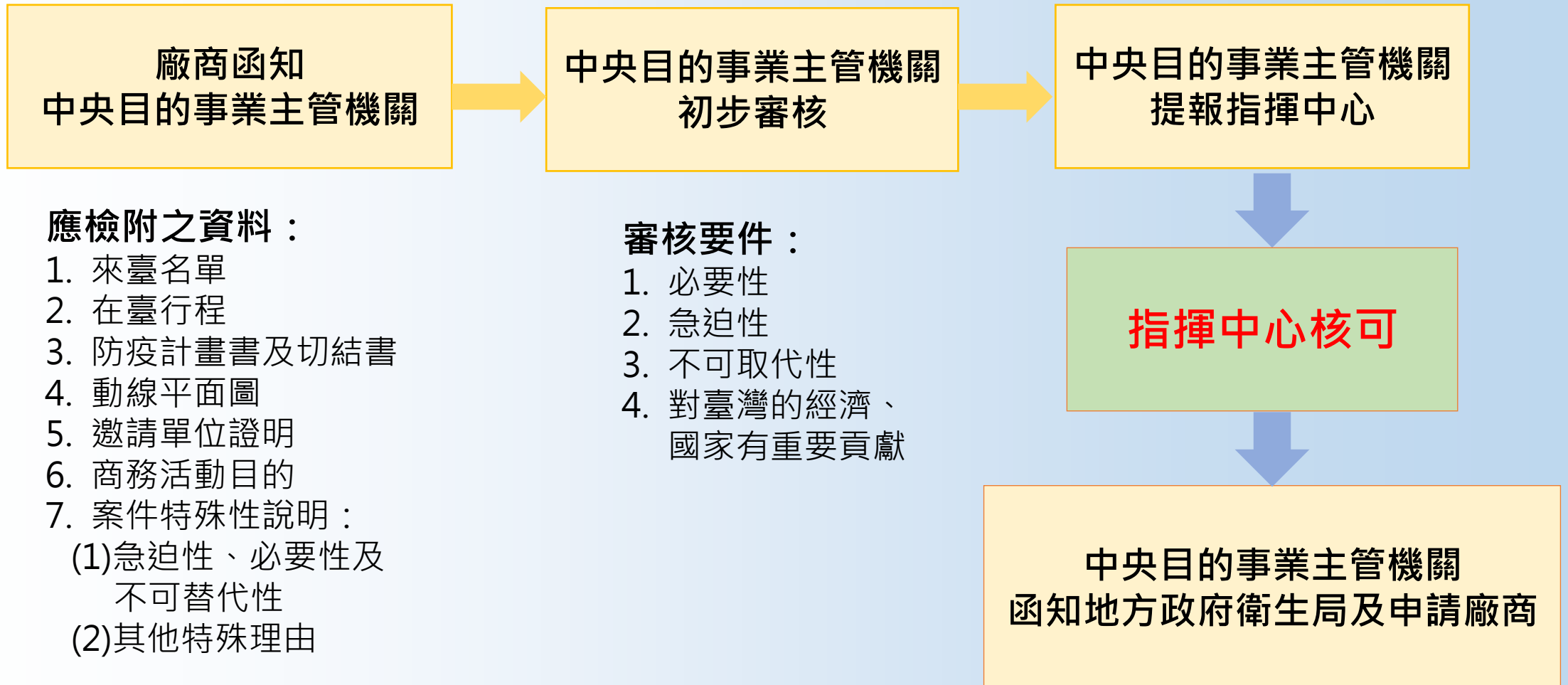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指揮中心加註之防疫措施



02-3 專案申請

- 办理流程：



02-4 專案申請

- 廠商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專案申請事宜。來台外籍人士及廠商須遵守防疫規定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
本部業管之專案申請聯絡窗口：

投資處：02-2389-2111 分機 212 (劉小姐)；分機214(黃小姐)

工業局：02-2754-1255 分機 2627 (劉小姐)

貿易局：02-2351-0271 分機 247 (陸小姐)

本部將持續累積個案執行經驗，盤點及歸納申請態樣，
並與指揮中心密切討論可行之通案作法。





謝謝您的合作

